文化志愿者管理制度

一、目的宗旨

引导文化志愿者自愿参与、义务工作、提升自我、服务社会，在全社会营造" 传递爱心，传播文明"的氛围，共同促进社会和谐与进步。

二、主要原则

1、坚持依法组建、科学管理的原则;

2、坚持自愿参与、义务服务的原则;

3、坚持统一指导协调、分级管理的原则；

4、坚持公益服务、就近服务的原则。

三、主要职责

1、丰富基层群众文化生活。以文化辅导为主，深入社区、开展文化艺术辅导工作。

2、展示街道文化建设成果。面向基层群众开展街道文化服务。

3、协助街道人员服务文化活动。

4、协助图书馆人员的引导与讲解。

四、招募条件

1、具有良好的思想品质、职业道德和良好的敬业精神;

2、热爱公益事业，自觉践行志愿服务精神;

3、具有较强的团队意识，有集体荣誉感;

4、具备一定的文化专业知识或文艺专长；

5、身体健康，每年自愿参加一定时间的文化志愿服务。

五、权利与义务

(一)文化志愿者的权利

1、以文化志愿者的身份参与志愿服务活动。

2、参加文化志愿者组织提供的与服务活动相关的培训；

3、获得从事文化志愿服务的必需条件和必要保障；

4、优先获得志愿者组织和其他志愿者提供的服务；

5、就志愿服务工作对各级文化志愿者组织提出意见和建议；

6、要求志愿者组织出具参加志愿服务的证明；

7、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赋子的其它权利。

(二)文化志愿者的义务

1、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文化志愿者组织的相关规定；

2、履行志愿服务承诺，服从管理，按照管理部门的安排积极参加服务活动；

3、不得以文化志愿者身份从事任何以营利为目的或违背社会公德的活动；

4、自觉维护文化志愿组织和文化志愿者的形象和声誉；

5、保守在参与志愿服务活动过程中获悉的个人隐私、商业秘密或者其他依法受保护的信息。

6、承担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章制度规定的其它义务。

注：

1.应找到学雷锋志愿服务站的位置。

2.在注有学雷锋志愿服务站的标志需要特别关注 ，比如有需要药箱、雨伞、老花镜等便民设施和工具都要及时给所需人员提供服务。

3.特别注意的是，文化志愿者要有统一服装或带有工牌、袖标。

5.有基于服务站点的活动记录，文化服务志愿者需有志愿服务记录，如服务人群、接待人数等。

6.根据服务志愿项目和内容，做好实际服务志愿者的所有项目。